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有關增資事項及視作出售上三公司股權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i)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增資事項及視作出售上三公司股權的可能進行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增資事項付款日期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待增資協議生效後，預期交通集團及現有股東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同時透過銀行匯款方式支付增資事項。

由於增資協議訂約方共同約定延遲完成增資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增資協議訂約方訂立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並同意將增資事項付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增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虞明遠先生。